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院双一流学科光学 仪器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A 包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院双一流学科光学仪器采购项目的中标
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
协商，于2024年2月9日签订本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 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质 保 期
1	Laser confocal microscopy (激光共聚焦显 微镜)	Olympus (奥林巴 斯) /OLS5100	Olympus Corporation (奥林巴斯株式会社)	日 本	台	1	1292000	1292000	1 年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附: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 1292000.00 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 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
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
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

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

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38760.00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30%作为预付资金,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

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1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乙方：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西农业路北

正弘旗1幢2003号

电话：0371-639499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账号：2520 66322246

附件1：技术规格书

一、光学显微镜部分

1、观察方式：激光、激光微分干涉衬观察方式；白光明场、白光偏光及白光微分干涉衬观察方式（已提供硬件微分干涉棱镜），激光采用双共聚焦光路观察，放大倍率不小于 17000 倍；内置光学变倍器，激光及白光彩色图像均可使用，倍率为 1~8 倍；

扫描单元采用物镜上下移动聚焦扫描原理，避免因载物台上下移动聚焦所产生的测量精度不良及扫描速度缓慢等问题。

镜体：整体式一体结构，本体内置四角阻尼防震，保证设备稳定性并为高精度测量提供前提；

2、光源及寿命：

激光：405nm 半导体激光光源；寿命 1 万小时

白光：LED 光源照明方式；寿命 3 万小时；

3、分辨率：X/Y 平面分辨率 0.12 μm ，Z 轴显示分辨率 0.5nm，Z 轴采用 0.78nm 光栅尺；

4、电动载物台：原产超声波电动载物台，X/Y 行程范围 100mm \times 100mm，并有多幅图像拼接功能（不少于 2500 幅图片），且拼接后可以进行数据测量；Z 轴聚焦行程 100mm（不加任何增高附件），单次扫描视野范围 16 μm ~5120 μm ，Z 轴在 10mm 内电动控制，并可以自动聚焦；

5、测量分析系统：操作及分析软件功能全面，可在 2D 及 3D 图像上直接测量三维形貌数据，软件可完成点、线、面积、体积等数据分析；并有精准专业的表面粗糙度测量功能；软件具备薄膜厚度测量、自动边缘测量、颗粒分析等功能；所有数据皆可导入 OFFICE 办公软件，方便数据后期使用；

6、设备所具备精度保证，具体如下：测量重复性精度：XY 方向重复精度：20x0.05 μm ，50x0.04 μm ，100x 0.02 μm ；Z 方向为 20x 0.03 μm ，50x 0.012 μm ，100x 0.012 μm ；测量准确性精度：XY 方向和 Z 方向准确精度：为测量值的 +/- 1.5%以内；

7、信号采集：白光图像采用 1/1.2 英寸彩色 CMOS 采集，具有半导体制冷（低于常温不小于 20 度），激光 16BIT 相机，图像采用光电倍增管采集，最大输出

分辨率 4096×4096 像素；

8、软件功能模块包含：电动载物台套件应用软件；高级分析应用软件；实验流辅助应用软件；自动边缘测量软件；薄膜厚度测量应用软件；颗粒分析测量软件；球体/圆柱体表面角度分析应用。

9、设备自带的操作软件所有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并且有一套软件多机使用；设备自带计算机，所有程序出厂前并预装调试完毕。

10、所有光学附件、物镜及配件等均为原厂原产，不存在多品牌组装产品

二、物镜

1 七只物镜：5x,10x,20x,50x,100x,长焦 20x，长焦 50x；其中：20x 50x 和 100x 为 405nm 激光共聚焦专用复消色差物镜；具体参数如下：

- (1) 5x 物镜数值孔径 0.15，工作距离 20mm
- (2) 10x 物镜数值孔径 0.3，工作距离 10.4mm
- (3) 20x 物镜数值孔径 0.6，工作距离 1mm
- (4) 50x 物镜数值孔径 0.95，工作距离 0.35mm
- (5) 100x 物镜数值孔径 0.95，工作距离 0.35mm
- (6) 长焦 20x 物镜数值孔径 0.45，工作距离 6.5mm
- (7) 长焦 50x 物镜数值孔径 0.6，工作距离 5.2mm

2 物镜转盘：配置 6 孔电动控制物镜转盘，无需更换物镜即可全部使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一、服务内容承诺及响应方式时间

(1) **质保期：**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仪器终身维修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出现的故障，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的，8 小时内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质量保证措施：**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及厂商相关的资料证明文件。货物安装将由厂商工程师和用户代表现场开箱清点验收。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我公司承担。

(4) 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境内设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5)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6) **验收标准:** 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7) **客户档案:**

为搞好整个实施过程的管理,我公司将制订一系列标准和规范,覆盖从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交接、培训、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分析各个过程的输入(先决条件),输出(形成的技术文档)以及过程记录(质量记录),从而做到有条不紊,有据可依。规定项目划分、方案审定/审核、项目实施、系统试运行、维护等关键步骤的流程和检查方法。收集汇总有关人员配备、实施进度、设备配置、培训等数据的规章制度,以形成权威的项目档案资料,保证项目可追溯性,为用户对系统的维护、升级提供真实可信的图文资料。

(8) **优惠服务承诺:**

1) **软件升级及回访制度:** 我方将为用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和软件系统终生免费升级服务,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2次免费上门对设备巡检、保养(包括寒暑假),消除设备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和制造商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9) **伴随服务:** 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设备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二、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及联系方式

1) **供应商维修单位名称:** 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西农业路北正弘旗1幢2003号

联系人1:

姓名: 刘彤

联系电话: 0371-63876677

从事仪器售后方面技术服务5年以上,职称: 工程师

联系人2:

姓名: 翟大杰

联系电话: 13838029365

从事仪器售后 方面技术服务 3 年以上，职称：技术员

2) 制造商驻中国联络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城东南路 37 号 A4-2-1102

联系人：周煜钢 张建峰

电话：0371-55905768 13801307411

应急维修安排：我司技术人员全天 24 小时待命，一旦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在接到用户要求后，1 小时内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的，8 小时内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与用户单位商定处理办法，在 8 小时内进入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 24 小时给予解决，重大故障，保证在 3 天内完成。我司仓库内常年保证常用零部件的供应。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优惠承诺

(1) 质保期外对所提供的设备终身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出现的故障，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的，在工作时间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 每年 2 次免费上门对设备巡检、保养（包括寒暑假）。

(4) 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5) 质保期过后如出现质量维修问题，我公司负责终身免费维修，随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零配件更换及维修服务，更换的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收取），保证采购方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6) 免费的电话技术咨询及支持；

(7) 在质保期结束后，我公司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为用户免费提供电话响应及技术支持，如果用户要求需要现场支持时，我公司将及时赶到现场进行维护，且承诺只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配件费用。

(8) 售后服务网点

维修单位名称：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西农业路北正弘旗 1 幢 2003 号

1. 联系人：刘彤 联系电话：0371-63876677

从事 仪器售后 方面技术服务 5 年以上，职称：工程师

2. 联系人：翟大杰 联系电话：13838029365

从事 仪器售后 方面技术服务 3 年以上，职称：技术员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制造商驻中国联络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城东南路 37 号 A4-2-1102

联系人：周煜钢 张建峰

电话：0371-55905768 13801307411

共
口
印
份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河南师范大学的委托，对其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物理学院双一流学科光学仪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组织公开招标采购。通过评标小组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A包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1292000.00元。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授权委托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携带招投标文件与采购人代表刘老师（电话：15937329573）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于本通知书发出15日内签订合同。

